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903號

原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珊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廖葆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與劉侑軒(原名：劉侑峻)、鍾翔宇、吳庭瑋、陳禹丞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玖仟參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劉侑軒(原名：劉侑峻)、鍾翔宇、吳庭瑋、陳禹丞於民國109年6月10日竊取原告所有電纜約1160公斤，將之轉賣予訴外人永鑫資源收回廠，得款新臺幣(下同)8萬7000元。又於109年6月12日，竊取原告所有木捲軸電纜5軸，再於109年6月30日，竊取原告所有木捲軸電纜7軸，販售予以不知情之訴外人林靜怡，原告雖有針對遭竊電纜投保，惟仍需負擔保險自負額10%，共計19萬992元，且因物價調漲後重新採購電纜，受有62萬1317元之價差，爰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經被告聲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起訴書、重購前後電纜單價分析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因本件竊盜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11年2月10日以110年度易緝字第14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罪確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確定判決電子卷證查對無訛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因本件無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鴻鑑